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55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双方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或乙方）是专业从事钢琴生产、研发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北京北邮信息网络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是北京市支持北京邮电大学向信息产业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北京邮电大学在信息网络技术、网络教学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旨在网络技术研发、网络教学技术、数字文化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此次产学研合作能够更好地使学校专业优势与企业生产和市场实际相结合，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更好地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科研优势，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创新进步，在远程音乐文化教育及相应网络技术开发、软件设计的实施与开发中进行广泛的合作，并在高新智能钢琴及电声乐器的核心技术及相关软硬件开发等领域进一步合作，使相关技术进一步靠近国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合作标的：在北京北邮信息网络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北京北邮信息网络产业技术研究院—海伦数字文化研究所”（名称暂定）。

四、合作期限与费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运行经费 50 万元，共三年。乙方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所提出的需甲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协商，成立由双方委派人员组成的相关独立公司或联合体机构进行专项研发，由乙方对相关独立公司或独立机构予以经费支持。

五、合作内容：

（一）双方合作，联合攻关

1、甲方针对乙方在工业生产、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及相关产业专用技术科学研究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积极向乙方推荐或提供合适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乙方积极组织应用、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甲方的实践基地之一。

2、双方应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乙方在制定中长期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时，根据需要优先邀请甲方有关专家参加，并向甲方通报企业生产中的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甲方尽可能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甲、乙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合作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二）成果的转化

1、“北京北邮信息网络产业技术研究院—海伦数字文化研究所”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为甲、乙方所有，未经甲、乙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基于本协议形成的技术成果，甲方只能向乙方进行成果转化；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为甲乙共有、或为乙方所有（乙方提供专项研发费用的）；甲乙共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

3、乙方在实施转让的技术、产品过程中，甲方应依据相关协议

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三）共同组建人才培养基地

1、乙方同意成为甲方的人才培训基地，乙方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应承担甲方或相关课题研究公司团队师生的实习（实训）任务，并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2、双方经常开展人才交流，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通过项目合作团队努力为乙方进行科技和管理人才的培训。

3、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本校的优秀毕业生。

4、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六、其他

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成果转化、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七、风险提示

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应用存在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